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执恢3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新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鞍山胜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鞍山新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与鞍山胜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立案后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1号，产籍号为2-32-348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胜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1号，产籍号为2-32-348的房产（房产情况详见辽宁环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辽环房估字[2020]CE00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尤 学 军

审 判 员 胡 颖

审 判 员 张 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奎 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